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响水镇卫生院（以下简称保亭县响水镇卫生院）位于海南省南部内陆五指山南麓保亭县，坐落于保亭县响水镇金江居（海榆中线244公里东侧300米处）， 经营范围包括开展预防保健、全科医疗、内科、外科、妇产科、儿科、口腔科、精神科、医学检验、医学影像等。

1. 项目基本性质，用途和主要内容、涉及范围

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，为2023年预算经费，为中央级财政资金。该经费主要用于：开展0-6岁儿童、孕产妇、老年人、慢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、中医药健康管理、居民健康档案管理、健康教育、预防接种服务、地方病防治、职业病防治。

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全年预算数164.18万元.其中：中央级资金140.39万元，县级资金23.79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

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数164.18万元，已开支147.76万元，主要用于：开展0-6岁儿童、孕产妇、老年人、慢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、中医药健康管理、居民健康档案管理、健康教育、预防接种服务、地方病防治、职业病防治。

（三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，经费严格按预算开支、按财务制度办理，资金使用合法合规，账务处理规范，凭证齐全。此次绩效评价未发现有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。

1.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组织情况分析

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属于卫生院经常性项目，严格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以及财务制度来执行和落实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分析

该经费从项目绩效申报、预算、审批到下拨使用，再到最后的自评等程序都严格的按照了相关规定执行，我院指定专人负责该项目的组织实施情况，不断加强自我内部监督，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实施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**（一）**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项目的经济性分析。

（1）项目成本（预算）控制情况

本项目预算投资164.18万元，已开支147.76万元，支出过程中严格控制成本，无超支现象发生。

（2）项目成本（预算）节约情况

项目经费根据项目内容确定，严格项目开支管理，严格控制经费使用，无重复开支和乱开支现象，项目开支147.76万元，符合项目预算规定，没有超支与挪用现象。

2.项目的效率性分析。

（1）项目的实施进度

本项目预算投资164.182万元，已开支147.76万元，完成占比90%。

（2）项目完成质量

2023年，我院顺利完成了经费支出，在投入，产出和效益等方面均较好的完成了既定的绩效目标。

3.项目的效益性分析

（1）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

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有计划、有步骤稳妥实施，各方面均取得一定成效。

（2）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

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实施，落实了0-6岁儿童、孕产妇、老年人、慢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、中医药健康管理、居民健康档案管理、健康教育、预防接种服务、地方病防治、职业病防治。

，产生了一定的经济、社会影响效益。

4.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。

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是我院正常开展工作的基础，具有可持续性。

5.项目预算批复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产出指标：在规定的时间高质量完成经费的使用，绩效标准达到“优”。

（2）成效指标：

社会效益指标：有效开展卫生健康工作，为我县卫生健康发展事业保驾护航。

（3）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优。

五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2023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综合评价为“优”，该项目决策科学，依据充分，管理较为规范，项目完成效果在预期范围内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对我县社会经济有积极的促进作用。

保亭县响水镇卫生院

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日